

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8樓

承辦人：連阡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625

傳真：(02)29631321

電子信箱：aj67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1108289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HQKZ3）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2022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競賽，惠請
協助轉知貴轄學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為深耕電影藝術，本(111)年度持續辦理「2022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，以鼓勵青年學生從事影像創作，培育未來影像創作人才。
- 二、本競賽主要規則為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國內經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許可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、國小在學生，影像創作作品完成時尚在校之學生。
 - (二)影片主題：不限。
 - (三)影片規範：分「劇情片」、「紀錄片」、「動畫片」及「實驗片」4類收件評審，影片應為110年6月30日(含)以後完成，各類型影片長度60分鐘以內。
 - (四)徵件期程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20日24時止。





(五)總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50萬元整,總計25個獎項,含「超級新星獎」1名,獨得獎金40萬元。

(六)為鼓勵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進行影像創作,特設立「種子新星獎」3名作為特別保留名額,評審將同步考量作品創意、學生潛能及創作環境,獎勵各年齡層優秀影像作品。

三、檢送「2022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徵件辦法及徵件宣傳海報各1份。

四、歡迎臉書搜尋「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」或參閱本局公告:<https://pse.is/421e2k>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: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